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訴字第1號

原告 林宜正

訴訟代理人 李淑琚律師

被告 黃怡敏

訴訟代理人 蕭芳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(一)本院民國114年度司拍字第47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確認兩造間就本院前述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名義債權不存在。迭經變更，嗣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：如後述原告聲明欄所示，有其起訴狀、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、209頁）。茲核變更前後之訴，均係基於同一借款債權所生，彼此訴訟資料可互為援用，堪認其等基礎事實同一，而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，是被告爭執前述變更之訴合法性，即無理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分別達成如附表三「兩造不爭執」欄所示借款合意，而由原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以擔保前揭借款自112年3月12日至同年112年9月11日止，共6個月之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，及辦理如附表二所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之代書費、規費共2萬元（合計50萬元）；並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，以擔保系爭本

票債權。詎被告竟向本院聲請實行系爭抵押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拍字第4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拍賣裁定）准予拍賣，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案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155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中。惟被告所交付之借款金額，部分或已預先扣除利息，部分或以轉償舊債，原告實際取得之金額僅如附表三「原告主張」欄所示金額，且本件約定借款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6%之限制，據此計算結果，截至112年3月12日止，上開借款利息為77萬9,575元，扣除此前已清償之利息92萬6,400元，尚餘14萬6,825元即應抵充本金。是上述借款扣除被告未實際交付，及以溢繳利息抵充後，所餘本金已不足400萬元，其自112年3月12日至同年112年9月11日止之利息，應低於系爭本票所載50萬元。是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既不存在，其票據債權亦無所附麗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抵押權及系爭本票所示票據債權均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。(三)系爭執行事件所為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上述借款均已如數交付原告，並無其所指預扣或轉償之情事，且原告就清償利息之事實未予舉證，則其以前詞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及系爭抵押權不存在，均屬無據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261、272頁，並依判決格式調整用語）：

(一)兩造分別成立如附表三「兩造不爭執」欄所示借款合同。

(二)系爭本票為原告簽發，其中2萬元係為擔保設定系爭抵押權之代書及規費2萬元，其餘48萬元則為擔保前項借款自112年3月12日起至112年9月11日止共6個月之利息。

(三)本院卷第167至173頁之取款簽收單（下稱系爭簽收單）為原告親簽。

(四)系爭抵押權經被告聲請，已由本院核發系爭拍賣裁定准予拍

賣，嗣再聲請強制執行，案列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尚非法所不許，而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。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。

(二)經查，兩造有如附表三「兩造不爭執」欄所示借款合同合意，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前述借款自112年3月12日起至同年9月11日止，共6個月利息等情，為兩造所共認（不爭執事項(一)、(二)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無所爭執，則被告自應就此原因關係存在負舉證責任。原告雖主張前述借款有預扣利息、轉償舊債等情，惟按金錢借貸契約，固屬要物契約，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，但若貸與人提出之借用證內，經載明借款額，當日經借用人親收足訖無訛者，要應解為貸與人就要物性之具備，已盡舉證責任，借用人倘欲否認此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俾資證明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4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茲觀諸系爭簽收單之借款日期、金額均與附表三「兩造不爭執」欄相符，所載交付款項金額亦無不同，其上復經確認「收契（訖）無誤」（本院卷第167至173頁），原告亦不否認此等文書之真正（不爭執事項(三)），而上述內容無艱澀難明之處，應為常人所得理解，原告既於系爭簽收單簽名，又無其他反證，允認其已收足約定之400萬元借款，是兩造間自己成立如數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。

(三)再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

實，固有舉證之責任，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。被告主張其就前揭借款，自附表三所示借款合同合意日期至112年3月11日止，均按原約定週年利率24%繳息等語，惟經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即應就此等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原告固以如被告未收獲利息，豈會迭次借款，並要求簽發僅擔保6個月利息之系爭本票為詞。然如附表三所示借款，其自112年3月12日至同年9月11日之利息，係由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以代清償，此外，原告亦迭次簽發票面金額10數萬至60萬元之本票予被告，有本院114年度東司簡調字第297號調解筆錄附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49頁），則就前述本件借款利息，原告是否如同系爭本票，亦以簽發票據之方式清償債務？此等清償方式如無特別約定，自應視為新債清償，其原利息債務並不因之消滅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208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是無從僅依原告所述前詞，遽謂原告確已清償本件借款於112年3月11日前之利息，則原告主張以其溢繳利息抵充本金，尚嫌乏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強制執行法第14條等規定，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、塗銷系爭抵押權，及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執行程序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康閔雄

03 附表一

04

發票人	票據號碼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
林宜正	WG00000000	112年3月27日	未記載	50萬元

05 附表二

06

權利標的	登記日期	收件年期字號	設定權利範圍	權利種類	權利人
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12年3月30日	112年東地所字第22150號	全部	普通抵押權	黃怡敏
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				
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				
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建物					

07 附表三

08

編號	兩造不爭執			原告主張		
	借款金額	合意日期	約定利息	預扣利息	轉償舊債	實際交付
1	256萬元	110年9月6日	週年利率24%	5萬1,200元	無	250萬8,800元
2	60萬元	110年12月15日	週年利率24%	2萬4,000元	10萬2400元	47萬3,600元
3	84萬元	111年5月25日	週年利率24%	3萬3,600元	15萬3,600元	61萬6,800元
					3萬6,000元	
	合計		400萬元	合計		359萬9,200元